

WORLDGATE GLOBAL LOGISTICS LTD

盛良物流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份代號：8292)

股東提名董事之程序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C條，本公司列出本程序，向本公司股東(「股東」)提供詳細程序，以供彼等作提名人選參選本公司董事(「董事」)之用。
2.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第85條，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否則除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具備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其內表明提名該人士參選董事意向之通告及該人士表明願意參選之通告已呈交本公司的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
3. 因此，倘股東有意提名一名人士(「建議候選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下列文件須正式送達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7樓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予本公司董事會或公司秘書：
 - (a) 一份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簽署表明有意提名建議候選人參選董事之書面通告；及
 - (b) 一份由建議候選人簽署表明願意參選董事之書面通告。
4. 按照細則規定，該等通告之呈交期限據細則要求將由寄發有關指定進行有關選舉之股東大會通告翌日起計至不遲於有關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止，而向本公司發出有關通知的最短期限將最少為七日。
5. 為了讓本公司就該提案通知股東，並使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就彼等的選擇作出知情決定，該書面通知須列名建議候選人的全名，並按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經不時修訂)要求包括其履歷詳情，以及建議候選人同意公布其個人資料的書面同意。

6. 於收到股東於股東大會提名建議候選人之書面通知時，本公司將隨即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要求刊發公告或發出補充通函。建議候選人的資料將載於本公司之公告或補充通函。
7. 閣下如對有關提名人士參選董事之程序有任何疑問，請向本公司作出書面查詢，郵寄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7樓。

附註： 本股東提名董事之程序的英文版及中文版如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版為準。